

带着揪心来,带着安心走

陕西岚皋:成立信访调解室为群众释疑解忧

亮点

□本报记者 郝雪
通讯员 陈宏佑

近日,记者走进陕西省岚皋县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老胡调解室”,看到了老胡开展调解工作的动人一幕。

老胡是岚皋县检察院检察官胡顺忠,当时,他正在接待一起故意伤害案的被害人李某。

“案件过去这么久了还没消息,他也没有赔偿和道歉的意思,难道他真的认识‘大领导’?”李某不安地说道。

“您放心,这个案子在正常的司法流程中,没有不规范办案的情况。”胡顺忠一面安慰李某,一面详细地解释案件诉讼流程。

被害人李某和杨某是夫妻,李某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杨某为岚皋县人,二人定居在乌鲁木齐市。2024年10月,李某因感情问题与杨某闹离婚,从乌鲁木齐乘火车来到岚皋县办离婚手续。但在李某到达火车站后,杨某发现其没带儿子,便与李某发生争吵,开车将李某载至附近工地进行殴打,并抢走手机将李某困于车中。经鉴定,李某伤情为轻伤一级。在李某住院就医期间,杨某

的朋友还去医院再次对李某实施恐吓。

案发后,李某向杨某主张赔偿,杨某及其家人不但态度强硬、拒绝道歉和赔偿,还声称“上面有关系”,让李某“走着瞧”。2024年10月,公安机关将杨某抓获,决定立案侦查并将其依法拘留。同年11月,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岚皋县检察院。该院依法作出批准逮捕决定后,鉴于该案矛盾较为突出,指定由胡顺忠负责办理此案。

早在2024年5月,岚皋县检察院对从事公诉工作多年的胡顺忠委以重任,以人们对他的昵称“老胡”为名,成立“老胡调解室”,通过“老检察官+退休检察官”模式,重点对涉法涉诉的疑难复杂信访案件精准施策,有效化解矛盾纠纷。

胡顺忠负责办理该案后,为尽快找到案件矛盾点、厘清事实情况,一边与办案人员共同分析研究案卷,一边与公安机关沟通联系,制定释法说理方案。胡顺忠向杨某讲清了应当承担的刑事和民事责任,杨某表示愿意赔偿,但是暂无赔偿能力,希望等刑满释放后再予以赔偿。

“案子好久没有动静了,难道杨某家人真的托关系了?”日前,李某按捺不住内心的忧虑,从乌鲁木齐市赶到岚皋县,来到该县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要一个说法。当天下午近两点时,记者看到身着灰色羽绒服

的李某正满脸愁容地来回踱步。

“到我办公室来说,先喝口水。”胡顺忠热情地招呼李某落座。李某坐下后一口气咽下半杯水,顿了顿,紧皱眉头复述事件经过,更不禁说出忧虑:“是不是他找关系了?我的医疗费怎么办?”

在李某的叙述中,胡顺忠更加理解了案件堵点——一是杨某没有赔偿,还曾威胁李某;二是李某担惊受怕,加之对司法程序不了解,对司法机关办案过程存在误解。

胡顺忠随即向李某耐心解释司法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程序,并表明不存在干预办案的情况。对于李某谈及的个人、家庭困难情况,胡顺忠告知李某可以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或者后期单独提起民事诉讼,要求犯罪嫌疑人对医疗费、误工费、因伤导致的经济收入减少等损失进行赔偿。若条件符合,检察机关也将依法提供司法救助。

听到这些话,李某起身紧紧拉住胡顺忠的手:“您这么一说,我就放心了!”

“您也可以关注我们的小程序,有诉求直接在网上发消息,我们有专人受理答复,也可以给我打电话!”胡顺忠笑着对李某说。

“好!”李某连连点头道,接着快步走出“老胡调解室”。

据记者了解,日前,岚皋县检察院以涉嫌故意伤害罪对李某提起公诉。

根治电线杆“拦路”



【关键词】
道路交通安全 公益诉讼 检察建议

道路作为贯通城市的重要纽带,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息息相关,一旦发生事故,后果不堪设想。其中电线杆“拦路”问题,对社会公共利益的损害非常明显。我院以“小案办理”推动清除电线杆安全“大隐患”,让群众安全感成色更足、幸福底色更暖。

2024年6月,我院接到市民提

供的线索,反映辖区溪南路中间竖立着两根高约4米和10米的电线杆,问题存在已有2年多,常造成机动车剐蹭,影响群众出行安全,且电线杆时常被外物撞击,容易造成设施损坏,危害公共安全。

检察官在现场调查后发现,2根电线杆原先均竖立在绿化带上,为周边居民生产生活供电使用。后来,因公园景观工程改造将岸堤拓宽,电线杆便横在了道路中间。而该区域人口稠密,沿线不仅有1000余户居民,也紧邻国家4A级景区浣溪公园、福道等城市休闲景观带。两根电线杆恰如两只“拦路虎”,若是发生倾倒引发车祸,后果不堪设想。

在充分调查取证后,我院依法向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从履行电力电信行业监管职责、形成监管合力、加强宣传引导三个方面提出建议。

但随着相关整改工作的推进,我院检察官发现移走两只“拦路虎”的情况远比想象中复杂:一是因现场地理环境特殊,工程设计、施工复杂,在具体施工过程中,电缆跨桥走线的安全评估和道路挖掘

审批等技术需要更高层次专业支持;二是恰逢夏天用电高峰期,临时停电审批难;三是多个职能部门需协作配合,并需有财政资金保障。

针对整改过程中发现的难点、堵点,我院在制发检察建议后,邀请市园林集团、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大队、工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等先后三次召开圆桌会议,推动打破部门壁垒、消弭多方分歧、形成工作合力,牵头会签长效机制,最终促成主管部门提前完成电线杆的迁移工作,并投入资金开展城市中心杆线专项治理,加大民生保障力度。

在今年春节至元宵节期间,我院检察官回访了解到,在返乡人流量上涨、车流量剧增的情况下,该路段依旧畅通无阻,公共安全保障得到显著增强。

(讲述: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林少雄 整理:本报记者张仁平 通讯员刘雪杭)

检察长讲述 高质效办案故事

员工“低进高卖”挖公司墙脚

鄂州华容:夯实证据精准惩办三名“内鬼”

本报讯(记者戴小燕 通讯员王昌伟 陈聪)近日,湖北省鄂州市的一家高新技术企业H公司,荣获“2024年度鄂州市科技创新十强企业”称号。而此前,3名销售人员违法“低进高卖”H公司产品,获利400万余元。鄂州市华容区检察院结合办案向该公司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堵塞管理漏洞、规范经营。

H公司是一家高新技术企业,也是上市企业R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23年11月,H公司向公安机关报案称,施某、韩某某、徐某某利用职务便利“倒卖”公司产品,赚取巨额差价。施某等3人均在R公司员工,参与了R公司负责的H公司的产品销售。2022年12月,H公司有一批降级产品(库存产品或瑕疵产品等)急于清库存,施某等3人利用掌握的产品底价、合同价格等信息,故意向买方隐瞒可直接向H公司购买或谎称直接购买价格更贵,让买方去施某实际控制的F公司签订合同,随后又隐瞒真实售价,以事先知晓的底价向H公司申报销售合同,提货后再加价卖给买方。一个月时间内,施某等3人先后5次违法“倒卖”H公司产品降级产品,交易合同总金额高达2800万元,3人从中赚取400万余元。

2024年1月,公安机关以涉嫌职务侵占罪提请华容区检察院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施某、韩某某、徐某某。然而,施某等3人认为,他们帮助公司销售降级产品不仅没有对公司造成损失,反而有利于公司快速处理库存,其行为不构成犯罪。

面对“低进高卖”交易行为的性质争

议,华容区检察院办案检察官逐一梳理、审查证据材料,针对证据薄弱处引导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并坚持办理案件和追赃挽损并重,充分释法说理。最终,3名犯罪嫌疑人认识到其行为对企业造成的损失,自愿认罪认罚,并积极退还了全部违法所得。

经华容区检察院提起公诉,2024年12月10日,法院以职务侵占罪对施某等3人分别判处相应刑罚。

为何被告人多次“瞒天过海”却未被公司发现?同步分析问题症结后,华容区检察院向H公司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完善产品销售机制,提高产品申报价格审批能力,强化员工管理和教育等,从源头封堵职务侵占等侵犯企业利益的犯罪行为。收到检察建议后,H公司书面回复表示正在整改落实。

面对“低进高卖”交易行为的性质争

残障当事人沿着“绿色通道”走出困境

本报讯(通讯员李霞 曹阳)“拿到救助金后,父女俩过得怎么样?”近日,广东省始兴县检察院检察官来到一直牵挂的被害人小李(化名)家中回访,询问她近期的身体状况、家庭生活及司法救助金的使用情况。

2024年9月,始兴县检察院检察官在办理一起强制猥亵案时,发现被害人小李可能符合司法救助条件,遂赶赴小李家及村委会走访。经了解,小李患有三级智力残疾,需长期服用精神类及甲亢类药物,生活不能完全自理。她的母亲已去世,家庭收入主要依靠父亲打零工及低保金,经济非常困难,而犯罪嫌疑人李某某又没有固定工作和赔偿能力。

在小李父亲的申请下,2024年10月,始兴县检察院依法启动司法救助程序。考虑到小李是残疾人,住在农村偏远地区,该院开通司法救助绿色通道,主动上门服务,做到从快审查、审批、发放司法救助金,缓解了小李家庭的燃眉之急。

此外,始兴县检察院同步联合县妇联开展入户走访、慰问工作,选派经验丰富、法律知识深厚的检察官为小李提供心理疏导和法律服务,就案件的刑事判决及民事赔偿方面提供专业法律咨询服务。与此同时,该院

将案件救助情况移送县残联等相关部门,为其争取进一步帮扶。当前,小李已被列为县残联、县妇联的重点慰问对象。并且,经检察官多次沟通,犯罪嫌疑人的家属已代为向小李支付赔偿金。

2024年12月30日,法院以强制猥亵罪判处李某某有期徒刑一年。

在回访过程中,检察官发现小李和父亲的精神状态已有很大改变。“最近我女儿的病情有了很大好转,我在种地,偶尔还能在附近做点零工补贴家用。家里的困难解决后,我们都要往前看,以后的日子更有奔头!”小李的父亲说。

破解大江大湖流域治理密码

(上接第一版)

记者从最高检了解到,珠江流域7省(区)检察机关利用卫星遥感、快速检测、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等手段精准监督,有力推动解决一批水环境治理老大难问题,切实减少了珠江流域污染源。检察机关结合办案推动水环境重点问题系统治理、源头治理,部分区域河湖“四乱”、农业养殖污染、船舶污染等问题取得歼灭性效果。

2024年12月4日,央视《今日说法》播出反映检察机关协同办理该案的特别节目——《守护珠江》,收视率在全国上星频道同时段排名第一,7784万人收看了节目。

有网友这样评论该案:“最高检为守护珠江所做的,是实实在在地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功在当代、利在千秋。”

系统治理,跨区域流域治理的密码

其实,在珠江流域水环境治理公益诉讼专案之前,检察机关已经攀登了数座“高峰”——

万峰湖流域生态环境受损公益诉讼专案,是最高检直接立案办理的公益诉讼第一案,形成了跨区域协同治理、行政机构和司法机关协同治理的合力。

南四湖流域生态环境受损公益诉讼专案,助推完善了污染治理设施,统一了执法标准,健全了长效保护机制,是检察机关“推动构建上下游贯通一体的流域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的开篇之作。

长江流域船舶污染治理公益诉讼专案,推动沿线港口码头船舶污染物收集设施全覆盖、污染物收费模式优化和船舶拆解规范化,上海、安徽船舶污染防治条例明确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免费接收。

“这些案件的办理意义重大。”在“益心为公”志愿者、“细研说法”调解室创始人、

规模稳健增长,领域持续拓展,质效不断提升,制度逐渐成熟定型,成效日益彰显。“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为民办实事 破解老大难”等专项监督活动,让履职办案真正解决人民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

数据显示,2017年7月至2024年11月,检察机关共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10.1万件。将审前实现公益保护目的作为优先目标,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近79万件,回复整改率达98.8%;向法院提起诉讼6.1万件,99.77%得到裁判支持。

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学术委员会主任、天津大学法学院院长孙佑海用“案件办理成果丰硕”“多领域维护公益”“监督方式创新发展”来描述他眼中的检察公益诉讼。他强调:“检察公益诉讼要真正帮老百姓解决问题,让老百姓认可,才能有生命力,成为维护公共利益最有能力的制度之一。”

10年多的时间里,检察机关也积极向党委汇报争取支持。据了解,目前全国有27个省党委、政府出台支持检察公益诉讼的意见;30个省级人大常委委会出台加强检察公益诉讼的专项决定。

今年1月召开的全国检察长会议指出,要聚焦“公益保护”,持续抓好法定领域办案,更加注重办案质量。健全公益诉讼办案规范体系,以可诉性提升精准性规范性。

10年来,检察公益诉讼相关办案制度也日臻完善——公益诉讼办案规则出台,形成覆盖主要领域的办案指引,以“可诉性”为核心构建高质量办案标准;从4个法定领域拓展到“4+11+N”的履职格局,公益诉讼“中国方案”展现蓬勃活力。

“希望继续巩固检察公益诉讼的办案成果,同时加快立法,让检察公益诉讼的成效更加凸显。”河南省人民监督员、郑州广播电视台影视戏曲部、新媒体发展中心项目负责人孙平充满期待,“也希望做好新闻宣传,让更多人能够了解公益诉讼检察工作。”

10年多的时间里,检察公益诉讼工作



法治工作站开工啦!

近日,四川天府新区检察院“天新先锋·法治营商环境检察服务工作站”在商场开展线下法律咨询服务,检察官重点针对食药安全、知识产权保护等问题,为群众开展法治宣传。

本报记者查洪南 通讯员曾雯婧摄

视窗

(上接第一版)四川省检察机关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将紧紧围绕党委中心工作,紧扣改革重点任务,以高质量检察履职服务国家战略腹地 and “两高地、两基地、一屏障”建设。

积极推动完善维护国家安全体制机制,依法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与相关部门协同深化反渗透反颠覆反恐怖分裂反邪教工作,积极参与涉藏州县依法常态化治理。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维护公共安全、推动社会治理、推动网络法治环境中,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主动融入党委政府主导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深入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丰富新时代“枫桥经验”四川检察实践。

积极服务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坚持严格依法与做实平等保护并重,加强涉企案件法律监督,持续营造稳定、透明、规范、可预期的法治环境。综合履职加强高新技术、新兴产业、科技创新等领域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护航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强服务“三农”检察工作,助力城乡融合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加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工作,持续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

主动融入健全保障和改善民生制度体系,精准对接就业、社会保障、医药卫生、城乡融合发展等改革部署,围绕人民群众关心的就业、医疗、养老、食品药品、社会保障等民生问题加强法律监督,高质量办好群众身边的案件,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公正为民。

扎实落实健全公正司法体制机制任务,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切实维护司法公正。加强对刑事立案、侦查、审判、执行等全流程监督,强化人权司法保障。构建各级检察院各有侧重、密切配合、一体履职的民事检察监督格局,让民事检察监督更加有力有效。守牢行政检察履职边界,突出行政公益诉讼监督这个重心,以

“府检联动”推进行刑双向衔接,促进严格执法、依法行政。精准规范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更好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加强和规范检察公益诉讼工作,依法惩治司法腐败,维护司法公正。以数字检察赋能法律监督,促进解决司法领域深层次问题。

记者:最高检作出“一取消三不再”,一体抓实“三个管理”的重大决策。四川省检察机关如何理解和推进落实?

王麟:坚决落实“一取消三不再”,一体抓好“三个管理”是当前检察机关的重要任务,是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保持检察工作平稳健康发展的客观需要。这是一次检察业务管理模式创新,检察业务管理模式从最开始的条线自我管理,再到案件管理部门成立后的集中统一管理,正在向条线自我管理与管理相结合、条线管理与案件管理部门集中统一管理相结合的融合式一体管理迈进。这也是一次检察业务数据应用视野的创新,新的管理模式不是不要数据,而是要真实数据;不是不分析数据,而是从局限于分析部分“核心”数据转向系统研判“四大检察”“结构比”等全域视野数据。这还是一次让检察官回归法律监督本身的创新,让办案不再受困于考核和数据攀比,更好地将“三个管理”的效能体现到检察履职的每一个案件上。

2024年10月以来,四川省检察院先后召开党组会、检委会、专题会研究,并在2025年第一次检委会上通过了《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关于一体抓实“三个管理”的若干措施(试行)》(下称《若干措施》)。《若干措施》坚持问题导向,贯穿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要求,重点解决“谁来管”“管什么”“怎么管”等问题,推动检察管理提质增效。在结构上采取“1+3+1”模式,“1”是总体要求,明确“三个管理”的内涵意义、组织体系、职责体系和管理理念等;“3”是从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三个方面,明确每一项管理的工作抓手和具体工作路

径,旨在实现检察业务管理的重塑性变革;另一个“1”是结果运用,对照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对追究司法责任提出要求。

前不久,我们在已在全省检察长会议上印发实施《若干措施》,引领广大检察人员更加坚定践行正确政绩观,切实把主要精力放到法律监督的主责主业,回归到履职办案的本职本源和质效办案的价值追求上来。

记者:应勇检察长在全国检察长会议上提出“检察机关自身建设必须常抓不懈、久久为功”。四川省检察机关有哪些具体考虑?

王麟:2025年,四川省检察院将以队伍素质、办案质效、纪律作风“三个提升”为抓手,激励全省检察人员千字当头,投身新时代的“大考”,奋力推进四川检察工作实现由大到强、整体质效由全国第一方阵到全国前列“两个跨越”。

一是抓队伍素质提升,增强检察履职战斗力。2024年,我们召开全省检察队伍建设工作会,确定了“一个办法统领、六大工程跟进、十七项制度保障”的四川检察队伍建设新思路。今年将继续抓纲带目,进一步深化配套改革,优化班子和队伍结构;前瞻性拟定人员补充计划,加强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专业人才招录;推动教育培训从“大而全”向“专而精”转型,有计划培养、储备各条线优秀人才,加强理论研究和实战练兵,不断提升全省检察人员的政治素养、法治素养和业务素质。

二是抓办案质效提升,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树牢正确的政绩观,一体抓实“三个管理”,推动构建检察业务“大管理”格局,健全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机制,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

三是抓纪律作风提升,打造忠诚干净担当检察铁军。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检,严守政治纪律,加强对检察人员经常性教育;强化工作担当,明晰并落实省、市、县各级检察院责任;强化作风建设,严守廉洁底线,确保检察队伍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